

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推进水务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提高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以下简称“文明工地”）按照自愿申报、现场考核与集中评审相结合原则，接受本协会的全程监督考核。

第三条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深水协”）负责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工作，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只接受深水协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在深圳市辖区内建设的具有独立生产、使用功能的水务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工程)，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六条 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原则上是以一个工程项目或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标段为单位的工程项目为一个文明工地，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申报的企业必须是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参建单位单独申报不予受理；

（三）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

（四）工程合同价未达上述规定但在创文明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水利工程项目；

（五）点（面）状工程，应当做到工地全封闭施工，设置固定围挡和门禁、监控系统，施工区域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设置合理；线状工程，应当做到城区或人流密集段设置封闭围挡，人流非密集段主体结构施工时设置临时围挡；滩涂圈围工程，应当做到有完善的施工交通组织，进出场区设置门岗登记，主要施工便道硬化处理，有安全防护、防扬尘等措施。

第三章 申报流程与材料

第七条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的工程量完成 30%以上时，施工单位可按要求进行申报，填写《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申报表》（附件 1）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报送至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项目进度，安排专项检查日期。

第八条 申报材料

- (一) 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申报表；
- (二) 申报资料总目录；
- (三)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团体意外险、工程一切险证明文件；
- (四) 反映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情况的材料(2000 字左右), 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文明工地创建组织和实施计划的措施和效果等；
- (五) 反映工程文明工地活动过程的详细记录(含相关规章、制度等), 以及获得有关部门表彰的证明材料；
- (六) 反映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和创建文明工地有关安全状况效果(彩色照片)。

第九条 施工单位逾期未申报的, 将不再纳入年度文明工地评选范围。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文明工地创建活动遵循“前期有策划、过程重落实、全程可持续”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 其施工、监理、建设及分包单位均列入检查范围。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和内业资料, 包括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分现场考核和集中评审两个阶段。由深水协负责组建文明工地评审专家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

现场考核在申报后进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每次检查考核均按《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分。汇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含）为合格。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考核，形成考核报告。现场考核内容包括：

1、听取相关单位对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创建情况的介绍；

2、实地查验工程文明施工和现场安全设施；

3、查阅工程有关安全文明技术资料；

4、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5、依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赋分。

（二）专家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考核各评分资料及各申报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充分评议后，形成最终评审结果，报深水协审定。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对评审通过的工程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媒体为“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及市、区各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的监督。对于涉及公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的项目，协会予以核查。

经公示无异议，授予相关项目“深圳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获评项目将优先向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推荐参加“广东省水利建设文明工地”的评选。

第十六条 文明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在创建文明工地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一）参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三）发生因各类违规行为受到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查属实，且造成恶劣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严重不良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

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